

石 鼓

(老挝) 坎平·吉达翁 著 潘 岳 译

老挝东南地区的石鼓,当地人称为“tan chuang”,年代较久,发现也较晚(1981年)。这些石鼓成为老挝史前重要的实物史料,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。

1. 把它作为考古实物,尽管这一点在学术界上还未取得广泛的共识。

2. 可以与越南清化省东山文化的铜鼓(学术界称之为黑格尔1型)(公元前300年)(按:以下简称东山铜鼓)、中国云南省的勐天(myeng theen)(学术界称为黑格尔0型)(公元前400年)(按:以下简称云南铜鼓)相提并论。

3. 老挝石鼓年代可能比铜鼓久远,理由如下:

3/1. 按照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——由简单到复杂,石器应先于青铜器、铜器和铁器。石器的发展也一样,由单向打击石器到双向打击石器,再发展到磨光石器。

3/2. 老挝石鼓做工较粗糙,这也从另一方面证明其年代久远。

3/3. 尽管有些石鼓是用金属工具凿成的,但普三松山(phuu saam suum)地区的大多数石鼓都是研磨而成的。而且,普三松山地区的石鼓要比普考利山(phuu khau liip)地区的石鼓久远。

3/4. 老挝石鼓鼓面的纹饰并不复杂,普三松山地区石鼓上还没有“S”形或蛇形的纹饰,鼓面上仅有太阳纹和“四棱豆”状的纹饰。普考利山地区和普百格山(phuu paak kee)地区的石鼓上有“S”形和“龙格”(long kok)(按:当地叫法)船形的纹饰,云南铜鼓和东山铜鼓上也有类似“龙格”船形的纹饰。

3/5. 许多石鼓鼓面都有太阳纹饰(一般有12芒)和蛙(或称为蟾蜍)饰,这表明他们信奉蛙神和相信青蛙或蟾蜍吃月亮的传说。普三松山地区的有些石鼓用鸟纹代替太阳纹。随着时间推移,鼓面上的纹饰也趋于多样化,成为老挝东南地区重要的历史见证。

铜鼓应属于石墩文化的一种类型。在老挝,属东山铜鼓类型的铜鼓共有4面:1号铜鼓在沙湾拿吉省的瓦赛亚逢(vat sai nja phuum)发现,2号铜鼓在占巴塞省的芒孔县发现,3号和4号铜鼓在占巴塞省的巴色市和沙湾拿吉省的逢玛吉迪(phuum maa ce dii)发现(注:现在在国外)。值得注意的是,这些铜鼓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300年。那么,石鼓的年代不会

少于公元前 300 年。石鼓是老挝重要的文化遗产,由于石鼓数量较少,出土较晚,所以,许多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研究,建议先研究其形状、用途和寓意等三方面。

在学术界,对于文化或文明,虽然还没有形成共识,但已有一定的体系。他们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能否将文化或文明划分为高级与低级(或先进与落后),诸如:埃及或尼罗河文明、美索不达米亚文明、希腊—罗马文明、玛雅文明、中国或黄河文明等。

对于老挝东南地区的文化,在学术界,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,他们普遍认为,该地区仅受中国文化和印度文化的影响。但也有些学者,如古利别依(kruu lii pee yii)认为,该地区存在两种文化,如:

1. 石器文化 代表物有石柱、石墩等,石柱主要分布在湄公河流域,典型的有:华潘省的石柱,川矿省的桃形饰物、尖顶屋、石柱和石墩。

2. 金属文化 特别是东山铜鼓文化和云南铜鼓文化。

1983 年,在琅勃拉邦市的普考利山地区出土了一些石鼓,现存放在博物馆,鼓面上有不同的纹饰,如:两面有太阳纹饰;一面没有太阳纹饰,鼓面全是线条纹饰,鼓面分两层;还有一面切线 45 厘米,圆形,有 8 芒太阳纹,分三层:

——第三层是“S”形纹饰,看得清楚的有 24 个,另一些由于破损而无法得知。

——第二层是鱼齿印纹饰,清楚的有 23 齿,另一些由于脱落也无法得知。

3 号石鼓的切线为 21.5 厘米,圆形,分为三层,第三层有 11 芒太阳纹,第二层是 7 只动物的纹饰:第一幅可能是猪,旁边站着人,第二幅可能是象,第三幅是象,第四幅是一对母子象、一只单独活动的象和一只母象。第三层也有母象的纹饰。

——4 号石鼓 椭圆型,没有明显的分层,切线为 25 厘米,上有圆圈的纹饰,圆圈的周围有 30 道鱼齿印。

——5 号石鼓 椭圆型,没有太阳纹,鼓面有一只头扁圆、4 只脚、长尾巴的爬行动物。

石鼓的形状一般为圆形或椭圆形,切线为 35—45 厘米,厚度为 20—25 厘米,原料为硬石(如石灰石),而不是砂岩,纹饰与铜鼓纹饰相似。按地域,石鼓可分为三类。

在华潘省,在石柱和石墩,石墩很宽,大约 150—200 厘米。这些石墩基本没有什么纹饰。石墩中间或旁边挖有 150—200 厘米深的坑,里面还有些旧木炭和遗骨,专家认为,这是古人用来埋死人的坑[古拉尼女士(koo laa nii);1934]。

根据越南古螺城和古门城(koo myyn)铜鼓的分析结果,可以认定上述石鼓具有送魂仪式的特征(Higham 1970)。举行送魂仪式的房子(注:以下简称送魂房)构造与印度尼西亚的“都鲁沙”(too rot saa)房子、云南铜鼓上的房子及老挝南部达连(ta liang)人的房子的构造有许多相似之处。石柱和石墩对送魂房的形成及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。“馆”[按:当地人称送魂房为“恒馆”(hyen kuaan)]一词运用的范围扩大了,主持仪式的人称为“馆占”(kuaan cam)或“馆仓”(kuaan sang),村长称为“馆板”(kuaan ban),县长称为“馆勳”(kuaan myeng),

田地的主人称为“馆那”(kuaan naa),右城区的管理者称为“馆勳夸”(kuaan myeng khuaa),左城区的管理者称为“馆城赛”(kuaan myeng saai)……

石柱或石墩对尖顶屋构造和埋葬桃形饰物的风俗产生很大的影响,尖顶屋可以说是巨石文化的延续,从占巴塞到万象的湄公河流域出土的桃形饰物上还有些痕迹。

有人认为,尖顶屋是从送魂房演变而来的退化的建筑物(Toroja Warterson 1993:18)(按:原文如此)。这问题值得探讨,在华潘省,有石柱的地方,都伴有石墩,在许多地点,石墩用来填坑,石柱用来作标杆。在一些地方,在石墩和坑的周围都埋有标记。因此,可以推测,送魂房和尖顶屋起源可能不同,尖顶屋可能演变于石柱,而送魂房可能演变于石墩。尽管在一些地方仅有石墩,而无石柱,例如石缸、石鼓等附近都没有石柱。但无论怎样,也有专家将这两类房屋作为考古实物,两类房屋反映出了巨石文化的精神体系(Warterson 99)和老挝某些特定区域的古代社会的情况。在老挝,讲孟—高绵语的民族有这两种房屋类型:

送魂房类型的有“达爱”(ta oi)、“达连”(ta liang)、“卡都”(ka tuu)、“雅恒”(nja heen)、“早伯松”(haan boo sung)等民族。

尖顶屋类型的有“嘎当”(ka tang)、“阿拉克”(aa lak)、“巴估”(pa ko)、“拉维”(la vii)等民族。

讲老—傣语的民族的房屋构造除了有浓厚的地方特色外,也有上述的两种类型:

送魂房类型的有黑泰、“瓦特泰”(thai vaat)、“老朴”(lao phut)(老白泰)、“番泰”(thai phuan)和普泰等民族。

尖顶屋类型的有红泰、“麻泰”(thai mat)、“梅泰”(thai mei)、“老永泰”(thai lao viang)[居住在东北部(I saan)]和西双版纳的傣族等民族。

现在的送魂房还带有举行仪式的色彩,根据对川矿省石缸的丧葬仪式的分析,石柱、石墩和桃形饰物,以华温努达(hua van noon taan)地区的桃形饰物为例,桃形饰物被当地人奉为神物,贝叶里记载了瓮里的遗骨,如头骨、胸骨等。另外,当地人称坟场为石桩或木桩。现在讲孟—高绵语的民族称送魂房房内的柱子为石柱(sau see)。石柱、石墩与许多仪式特别是丧葬仪式密切相关,在丧葬仪式中,主持仪式的人边对送魂房行礼边念咒“kuaan”、“khuaan”、“kuan”、“khuan(按:即魂的意思)”。东山铜鼓上也有举行仪式的纹饰,并伴有鸟或长尾巴爬行动物的纹饰,有关专家认为这也是送魂仪式。

原载:《澜沧遗产》,老挝新闻文化部文化研究所编,政府出版社出版,1996年2—4月版

(潘岳,广西民族学院范宏贵教授转)